

# 立法會

##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1496/04-05(02)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SS/3/04

### 有關領事事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

####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

#### 目的

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，說明議員過去曾就有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（“香港特區”）領事館及其人員的特權及豁免權的附屬法例所作的討論。

#### 於2003年為研究有關領事事宜的附屬法例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

2. 立法會曾於2003年10月成立小組委員會，研究下列4項與領事館及國際組織的特權及豁免權有關的附屬法例——

- (a) 根據《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》(第191章)第3條訂立的《2003年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(修訂附表)令》；
- (b) 根據《領事協定條例》(第267章)第5條訂立的《領事協定(第3條適用範圍)令》；
- (c) 根據《國際組織(特權及豁免權)條例》(第558章)第3條訂立的《國際組織(特權及豁免權)(歐洲共同體委員會辦事處)令》；及
- (d) 根據《人事登記條例》(第177章)第7條訂立的《2003年人事登記(修訂)規例》。

上文(a)及(b)項所述的兩項命令，旨在向駐香港的加拿大領事館授予增補領事職務。上述4項附屬法例已於2003年11月生效。

3. 小組委員會察悉，在香港特區成立的領事館，享有《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》（“《領事公約》”）(中華人民共和國（“中國”）於1979年加入《領事公約》)所規定的特權和豁免權。按照普通法的慣常處理方法，《領事公約》內影響私人權利和責任的條文，或要求香港特區的現行法例作出例外規定的條文，均已透過2000年制訂的《領事關係條例》(第557章)在本港法例內訂明。除《領事公約》的條文外，中國亦令與外國

簽訂的雙邊協定適用於香港特區。該等協定就《領事公約》未有涵蓋的事務作出規定，例如增補領事職務，以及更高的特權和豁免權。

##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

4. 於2005年2月28日的會議上，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下列事項——

- (a) 授予特權和豁免權作為主權國間建立領事關係的先決條件的事宜；及
- (b) 政府當局就授予澳大利亞、聯合王國、美利堅合眾國和越南駐香港特區的領館特權和豁免權事宜，以命令形式擬備附屬法例的工作計劃。有關命令將提交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。

5.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解釋，中央人民政府（“中央政府”）迄今已令8項與不同主權國簽訂的雙邊協定適用於香港特區，以處理《領事公約》未有涵蓋的事宜，其中包括授予領事館及其人員與《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》（“《外交公約》”）所訂明外交代表享有的特權和豁免權大致相若的增補特權和豁免權。上文第4(b)段所提及的命令，旨在擬訂附屬法例，訂明中央政府與澳大利亞、聯合王國、美利堅合眾國和越南簽訂的雙邊協定中的有關係文。就其餘協定制訂的命令，一俟草擬和諮詢協定締約國的工作完成，便會分批提交立法會。

6. 應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2月28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，政府當局已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I載列列表，就《領事公約》與《外交公約》分別訂明的領事及外交特權和豁免權作一比較。委員可在研究有關比較時參考政府當局所分別提供《領事公約》與《外交公約》相關條文的文本。

7. 事務委員會2005年2月28日會議的紀要載於**附錄**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員事務部2  
2005年5月10日

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2月28日的會議摘錄

X X X X X X X X X

V. 與領事事宜有關的附屬法例

(立法會CB(2)916/04-05(01)號文件 ——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)

30. 應主席之請，副行政署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的文件，當中解釋 ——

- (a) 就主權國之間建立領事關係授予特權和豁免權的事宜；及
- (b) 政府當局就中央人民政府(“中央政府”)授予澳洲、英國、美國和越南駐香港特別行政區(“香港特區”)的領館及其人員特權和豁免權事宜，擬備附屬法例的工作計劃。

31. 副行政署長告知委員，《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》(“《維也納公約》”)於1963年簽訂。這條多邊國際公約將有關領事關係的國際法，設立和維持領館所涉及的事項，以及領事特權和豁免權編纂為成文法則。中華人民共和國是《維也納公約》的成員國。根據《維也納公約》，某國可就設立領館或利便領館的安排，與他國締結雙邊國際協定，以處理《維也納公約》未有涵蓋的事宜，包括授予超越《維也納公約》規管範圍的領事特權、豁免權和職務。除《維也納公約》外，中央政府迄今已令8項與不同主權國簽訂的雙邊協定適用於香港特區，以處理《維也納公約》未有涵蓋的事宜，其中包括授予領館及其人員與《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》所訂明外交代表享有的特權和豁免權大致相若的增補特權和豁免權。

32. 副行政署長進一步解釋，目前，這些關於增補領事特權和豁免權的國際協定條文，已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特權與豁免條例》，在香港特區產生法律效力。按照普通法的慣常處理方法，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國際協定條文如對私人權利和責任有所影響，或需要香港特區的現行法例作出例外規定，均會透過本地立法予以訂明。為此，政府當局於2000年制訂《領事關係條例》(第557章)，提供一個靈活的法律框架，以便展開工作計劃，以命令形式擬備所需的附屬法例，訂明這些中央政府所簽訂的國際協定的有關條文。有關

經辦人／部門

授予加拿大駐香港特區領館增補領事職務的命令於2003年11月制定。政府當局稍後會把有關授予英國、美國、越南及澳洲領館特權和豁免權的命令提交立法會。至於有關其餘協定的命令，一俟草擬和諮詢協定締約國的工作完成，便會分批提交立法會。

33. 主席表示，有關的附屬法例須通過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，立法會可能會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有關條文。她建議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向小組委員會提供《維也納公約》及有關國際協定的相關條文，以方便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。

34. 何俊仁議員詢問，中央政府駐香港特區的機構，是否享有與領館及其人員所獲授予的相若特權及豁免權。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何議員的查詢統籌書面回覆。

政府當局

**X X X X X X X X X**